

第 2464 號公告

《選舉程序 (村代表選舉) 規例》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
(規例第 15 及 16 條)

提名及候選人在無競逐選舉中妥為選出公告

鄉村補選
原居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
坑口鄉事委員會

以下人士為下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：

(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)

鄉村名稱	候選人姓名	主要住址
田下灣	薛錦芬	將軍澳田下灣村 7 號 2 樓

2. 由於上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，不多於該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，為施行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29(1)條，現宣布上述候選人為上述鄉村妥為選出的原居民代表。

2013 年 5 月 3 日

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蕭慕蓮